

##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摘要）

### 第十三條

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

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

國民中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（丙等為成績60分至70分。）

###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辦法（草案摘要）

給獎項目：市長優學獎、市長語文獎、市長科技獎、市長藝術獎、市長體育獎  
市長嘉行獎、市長勵志獎。

給獎資格：

（一）校內銷過完畢（非功過相抵），且無小過以上紀錄者，始得申請授獎。

（二）市長獎優學，由學校直接統計畢業總成績後給獎。

市長語文獎，需校內比賽獲獎或代表學校對外參賽始得申請。

市長科技獎，需校內比賽獲獎或代表學校對外參賽始得申請。

市長藝術獎，需代表學校參加競賽獲獎始得申請。

市長體育獎，需代表學校參加競賽獲獎始得申請。

市長嘉行獎，由導師推薦填寫。

市長勵志獎，由導師推薦填寫。

（三）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。

（四）除市長優學獎外，其餘獎項採教師推薦及學生申請雙軌並行制，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。

給獎標準：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，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（佔30%）與其他特殊表現獎狀（佔70%）之合計數。

- (一)市長優學獎：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。(依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」及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」計算。)
- (二)市長語文獎：在語文領域方面(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)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三)市長科技獎：在數學、自然、科技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四)市長藝術獎：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五)市長體育獎：在健康與體育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六)市長嘉行獎：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七)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
其他特殊表現獎狀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- (二)比照本市多元學習表現計分方式，同項目(類別)僅採計最高分數之獎狀。
- (三)參加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：第1名可得6分，第2名可得5分，第3名可得4分，第4名可得3分，第5名可得2分，第6名可得1分，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。
- (四)參加全國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。
- (五)參加國際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。
- (六)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。
- (七)團體獎部分依再折半給分。
- (八)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
- (九)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；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，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
- (十)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，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。

附表一

得獎名次對照表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